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村电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村电费。主要用于在梅坑镇梅坑村范围内，根据梅坑村村民与政府协议，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上缴政府，由政府统一上缴供电局，其中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足梅坑村村民电费差额资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6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梅坑村村民节省用电开支，提供稳定安全的用电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村民带来福祉，构建梅坑镇和谐稳定的生活居住环境。绩效指标：预算资金按照电力部门提供数据作为参考，为 610 户村民提供优惠，平均每个月政府补差价约 2.8 万元；保证每月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对补贴梅坑村村民用电部分支出率达100%;电费补贴标准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0.5元/度电上缴政府,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贴电费惠民覆盖100%。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村电费项目评价得分分为99.4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3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总额为26.0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7.5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610户村民提供优惠;保证每月费用发放及时率100%;对补贴梅坑村村民用电部分支出率达100%;电费补贴标准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0.5元/度电上缴政府,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贴电费惠民覆盖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年,梅坑村电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

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县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企业，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丰江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了县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及相关资金运作，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城建投融资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及为地方政府争创税收。项目使用单位为梅坑镇政府。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梅坑镇人民政府范围内，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380 m²，建一栋七层的宿舍楼（基础按七层设计），一至七层设计房间 91 间，每层 13 间，每间实用面积 25 m²（含卫生间），总建筑面积约 2835 m²（含楼梯等公共面积）。项目的总投资预算为 866.9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2.7 万元，其他费用 132.66 万元，预备费用 71.5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资金使用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了维护基层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从长

远角度看，有利于吸引更多青年才俊加入粤北山区干部队伍，从而为乡村振兴等工作作出切实贡献。绩效指标：宿舍楼建设数量 1 幢；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时效指标是宿舍楼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社会效益是宿舍楼建设意义：满足干部职工休息住宿需求，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宿舍楼惠及群众满意度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宿舍楼建设数量 1 幢；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时效指标是宿舍楼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社会效益是宿舍楼建设意义：满足干部职工休息住宿需求，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宿舍楼惠及群众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

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政府运行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大改梅坑镇面貌，建立和谐平安的乡镇环境，为梅坑谋发展，为梅坑人民谋福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顺利协调各村矛盾纠纷，改善办公基础设施；为政府干部职工提供早午餐及值班用餐，保障职工用餐质量，提高干部职工对用餐的满意度，增强对政府凝聚力，全心全意为政府出力，为人民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政府经费持续投入，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生活居住环境，形成良好氛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1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大改梅坑镇面貌，建立和谐平安的乡镇环境，为梅坑谋发展，为梅坑人民谋福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顺利协调各村矛盾纠纷，改善办公基础设施；政府为干部职工提供早午餐及值班用餐，保障职工用餐质量，提高干部职工对用餐的满意度，增强对政府凝聚力，全心全意为政府出力，为人民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政府经费持续投入，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生活居住环境，形成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平台经费发放村数 22 个，临聘工资发放人数 6 人；质量指标：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平台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雇员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成本指标：村防疫员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卫生健康专员工资发放标准 2200 元/人/月；社会效益：干部职工补助惠及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91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9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平台经费发放村数 22 个，临聘工资发放人数 3 人；质量指标：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平台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雇员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成本指标：村防疫员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卫生健康专员工资发放标准 2200 元/人/月；社会效益：干部职工补助惠及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为镇府开展工作各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

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解决历史欠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解决历史欠款资金。主要用于清理账目，明确拖欠企业账款性质，尽快落实资金，依法合规解决企业拖欠问题。及时支付原小正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款与其产生相关费用，防止账款进一步扩大。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6.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6.12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高度重视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切实采取措施，清理账目，明确拖欠企业账款性质，尽快落实资金，依法合规解决企业拖欠问题。及时支付原小正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款与其产生相关费用，防止账款进一步扩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解决历史欠款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26.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26.1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 -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个）-1 个

质量指标 - 开展债务管理，及时偿还债务 -是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 - 及时

成本指标 - 成本支出-126.12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意义 - 及时支付原小正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款与其产生相关费用，防止账款进一步扩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坑镇解决历史欠款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

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完善康养基地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完善供电、供水设施，停车场及充电桩等设施，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康养配套医疗体系。整治和提升康养基地周边人居环境，包括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设施，全面深入落实健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战略，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610.8849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10.884982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完善康养基地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完善供电、供水设施，停车场及充电桩等设施，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康养配套医疗体系。整治和提升康养基地周边人居环境，包括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设施，全面深入落实健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战略，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610.8849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610.88498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约 8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全规性 - 100%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及时性 - 100%

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 ≤ 50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全面深入落实健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战略，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帮扶市财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梅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帮扶市财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梅坑。主要用于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百千万工程”梅坑镇典型镇村建设，通过整治提升项目，进一步改善梅坑镇乡村面貌，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便利性及舒适度。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百千万工程”梅坑镇典型镇村建设，通过整治提升项目，进一步改善梅坑镇乡村面貌，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便利性及舒适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帮扶市财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梅坑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8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覆盖率-100%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支付率 (%)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 资源整合度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 环境干净整洁 - 提升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 有效提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帮扶市财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梅坑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梅坑镇梅南村典型村培育资金项目（奖补部分）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2024 年梅坑镇梅南村典型村培育资金项目（奖补部分）。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全力打造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通过典型村培育。加快补齐乡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短板，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权重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村和典型村片区发展样板。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

全力打造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通过典型村培育。加快补齐乡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短板，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权重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村和典型村片区发展样板。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2024 年梅坑镇梅南村典型村培育资金项目（奖补部分）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1 - 数量指标 111050601 - 改造提升重点村数量(个)
- 1 个

12 - 质量指标 112050791 - 项目质量 - 达到培育标准

23-生态效益 223056029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有效改善

13 - 时效指标 113055555 - 按时完成支付率(%) - 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1173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2024 年梅坑镇梅南村典型村培育资金项目（奖补部分）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围绕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对梅坑镇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整街风貌改造工程、圩镇市场提升工程、美丽河道改造、绿美小公园、桥梁工程以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升级了梅坑镇的人居环境、医养服务、社区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围绕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对梅坑镇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整街风貌改造工程、圩镇市场提升工程、美丽河道改造、绿美小公园、桥梁工程以及周边配套提升改造工程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升级了梅坑镇的人居环境、医养服务、社区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2 - 社会效益 2224243410 - 是否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是

21 - 经济效益 221050058 -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3 - 时效指标 113051953 - 按期完工率(%) -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0595 -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12 - 质量指标 112051103 -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2025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推进代表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加大对代表活动室、联络站软硬件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代表活动室功能作用，将代表活动室打造成代表小组活动、学习培训、履职交流、接待选民的重要阵地平台。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加大人大宣传力度，提升人大工作水平、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学习培训。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推进代表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加大对代表活动室、联络站软硬件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代表活动

室功能作用，将代表活动室打造成代表小组活动、学习培训、履职交流、接待选民的重要阵地平台。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加大人大宣传力度，提升人大工作水平、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学习培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2025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1 - 数量指标 111038158 - 乡镇人大会议次数（次）
-1

22 - 社会效益 222014543 - 确保乡镇人大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 确保乡镇人大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11 - 数量指标 111038161 -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次数（次）-1

13 - 时效指标 1134271133-乡镇人大召开会议时代要求（天）-1

12 - 质量指标 112066553 - 会议完成率（%）-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1079 - 培训合格率 (%)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2025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经费。主要用于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21 年以来我镇对一批不符合乡村振兴规划、影响人居环境的构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及复耕复绿，推动梅坑乡村振兴建设。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0.21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217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21 年以来我镇对一批不符合乡村振兴规划、影响人居环境的构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及复耕复绿，推动梅坑乡村振兴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80.21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77.217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6.2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 - 质量指标 1124270933 - 有效提高粮食产量 - 比上年有所增长

22 - 社会效益 222014696 - 促进我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有效促进

13 - 时效指标 113015481 - 项目完成及时 - 及时完成

12 - 质量指标 1124270037 - 拆违复耕工作验收率 -100%

23-生态效益 223056029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第三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
梅坑镇第一笔培育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第三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梅坑镇第一笔培育资金。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加快本地区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加快本地区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

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第三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梅坑镇第一笔培育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99.29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2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987.99251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2.3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3 - 时效指标 1134258556 - 资金支付及时性-100%

11 - 数量指标 1114257531-项目服务乡镇数-1

22 - 社会效益 222099282 - 镇区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 镇区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41-经济成本指标 441052642-成本不超预算-成本不超预算

12 - 质量指标 112050866 - 项目验收情况-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第三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梅坑镇第一笔培育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

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第一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加快本地区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加快本地区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

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项目评价得分为 97.7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4.44148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2.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41-经济成本指标 441052642-成本不超预算-成本不超预算

23-生态效益 2234250582 - 农村人居环境 - 改善梅坑镇乡村面貌，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

12 - 质量指标 112051173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1676 - 资金到位率 - 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0866 - 项目验收情况 -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坑镇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

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西区）房屋征收
补偿款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西区）房屋征收补偿款。主要用于对汽配园项目（西区）的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其他附着物征收及搬迁补偿等方面所涉及的人员进行补偿，及时支付汽配园项目（西区）用地报批费、测绘费、评估费、拆除费，尽快完成项目目标，推动周边城镇经济发展，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24.8880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4.888036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对汽配园项目（西区）的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其他附着物征收及搬迁补偿等方面所涉及的人员进行补偿，及时支付汽配园项目（西区）用地报批费、测绘费、

评估费、拆除费，尽快完成项目目标，推动周边城镇经济发展，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园（西区）房屋征收补偿款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24.8880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24.88803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1 - 经济效益 2214271180 - 项目资金支付意义 - 推动项目进度

12 - 质量指标 112051676 - 资金到位率-100%

11 - 数量指标 1114271743 - 补偿发放数量-7 户

12 - 质量指标 112051173 -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3 - 时效指标 113050677 -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园（西区）房屋征收补偿款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关于预防基孔肯雅热疫情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关于预防基孔肯雅热疫情经费。主要用于对全镇 22 个村居开展基孔肯雅热综合防控工作，提升本地区基孔肯雅热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降低输入和本地传播风险提升本地区基孔肯雅热综合防控能力。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对全镇 22 个村居开展基孔肯雅热综合防控工作，提升本地区基孔肯雅热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降低输入和本地传播风险提升本地区基孔肯雅热综合防控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关于预防基孔肯雅热疫情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1 - 数量指标 111050042 - 覆盖区域-1 个

11 - 数量指标 1114271757 - 经费使用覆盖率-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14809 -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13 - 时效指标 113050686 - 疫情防控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22 - 社会效益 222016147 -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坑镇关于预防基孔肯雅热疫情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

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
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围绕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对梅坑镇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整街风貌改造工程、美丽圩镇客厅、圩镇市场提升工程、美丽河道改造、绿美小公园、停车场工程、桥梁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梅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以及周边配套设提升改造工程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升级了梅坑镇的人居环境、医养服务、社区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该项目的建设是以产业振兴为核心，在“五个振兴”引领下新丰县医养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径，有利于提升

养老服务品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有利于提升当地收入水平，维护当地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围绕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对梅坑镇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整街风貌改造工程、圩镇市场提升工程、美丽河道改造、绿美小公园、桥梁工程以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升级了梅坑镇的人居环境、医养服务、社区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评价得分为 99.2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801.0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0.1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1 - 经济效益 2214243409 - 是否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医养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提升当地收入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1 - 数量指标 1114271815-专项债项目数-63 个

22 - 社会效益 222051746-安全事故发生数-0 次

13 - 时效指标 113051953 - 按期完工率 (%) -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1103 -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

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 2025 度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包括城镇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征地过程中，清除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各项补偿安置措施。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完成 2025 度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包括城镇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征地过程中，清除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和遗留问题，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各项补

偿安置措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1 - 经济效益 221016405 - 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 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2 - 质量指标 1124271819 - 是否按要求完成征地工作 - 是

11 - 数量指标 1114271818 - 征地面积 - 约 1700 亩

13 - 时效指标 113054621 -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10 月 10 日前

12 - 质量指标 112014809 -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基层党群服务中心“321”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基层党群服务中心“321”体系建设项目。主要用于 5 个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广泛、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党群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完成 5 个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广泛、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党群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基层党群服务中心“321”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评价得分为 97.45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6.3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1 - 数量指标 111051530 - 符合条件村覆盖率-100%

22 - 社会效益 222016824 - 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 -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2 - 质量指标 112051173 -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3 - 时效指标 113052913 - 支付及时率(%) -100%

22 - 社会效益 222050044 - 办公环境改善 - 改善村居办公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坑镇基层党群服务中心“321”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利坑村典型村培育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利坑村典型村培育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利坑村砂石拍卖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测绘、评估、租地转运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风貌整治、产业发展等典型村建设项目。实施三清三拆、道路硬化、农房风貌提升等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将利坑村打造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5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54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完成 5 个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广泛、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党群服务体系，提升基层

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利坑村典型村培育建设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4.5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4.55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3-时效指标 113050677-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12-质量指标 112051398-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41-经济成本指标 441056361-成本控制数=68%用于支付砂石拍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2%用于项目建设。

12-质量指标 112049467-验收合格率(%)=100%

23-生态效益 223056029-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利坑村典型村培育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龙、暗径片）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龙、暗径片）。主要用于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梅东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建、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梅东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梅东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

建、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梅东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龙、暗径片）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3 - 时效指标 113052913 - 支付及时率 (%) -100%

23-生态效益 223056029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2 - 质量指标 112050791 - 项目质量 - 达到培育标准

12 - 质量指标 112054802 -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11 - 数量指标 111050601 - 改造提升重点村数量 (个) -1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龙、暗径片）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

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利坑村整村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利坑村整村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主要用于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利坑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建、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利坑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利坑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

建、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利坑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利坑村整村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评价得分为 98.14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3.11502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3.1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3－时效指标 113052913－支付及时率（%）-100%

23-生态效益 223056029－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2－质量指标 112050791－项目质量－达到培育标准

12－质量指标 112054802－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100%

11－数量指标 111050601－改造提升重点村数量（个）-1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利坑村整村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

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用于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梅中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建、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梅中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梅中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

建、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梅中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3－时效指标 113052913－支付及时率（%）-100%

23-生态效益 223056029－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2－质量指标 112050791－项目质量－达到培育标准

12－质量指标 112054802－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100%

11－数量指标 111050601－改造提升重点村数量（个）-1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韶关市行政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

励金项目 (梅坑镇)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小玉

联系电话: 0751-2382882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 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2023 年韶关市行政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梅坑镇）。主要用于坚持“激励先进、突出重点、规范使用、注重实效”原则，将奖励金重点向考核优秀的行政村倾斜，同时兼顾“打擂比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标兵村，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村庄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等民生实事，切实发挥奖励金的“指挥棒”和“助推器”作用，助力我镇乡村振兴提质增效。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激励先进、突出重点、规范使用、注重实效”原则，将奖励金重点向考核优秀的行政村倾斜，同时兼顾“打

擂比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标兵村，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村庄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等民生实事，切实发挥奖励金的“指挥棒”和“助推器”作用，助力我镇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2023 年韶关市行政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梅坑镇）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2.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3-生态效益 2234250582 - 农村人居环境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1 - 服务对象满意度 33101637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5452 - 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22 - 社会效益 222015727 - 提高服务水平 - 村委提高服务水平。

41-经济成本指标 441192112 - 资金发放标准 - 优秀

村 5 万元/村，良好村 2.5 万元/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2023 年韶关市行政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梅坑镇）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民生微实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民生微实项目。主要用于通过解决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品质。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村居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形成。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9.960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96012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解决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品质。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村居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形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民生微实项目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9.960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9.9601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3-生态效益 2234250582 - 农村人居环境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1 - 服务对象满意度 33101637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2 - 质量指标 112055452 - 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22 - 社会效益 222015727 - 提高服务水平 - 村委提高服务水平。

41-经济成本指标 441192112 - 资金发放标准 - 优秀村 5 万元/村，良好村 2.5 万元/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梅坑镇民生微实项目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

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